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立场，高质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何品晶

2020年04月15日